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力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杨健、范小娇、黄威威对公司进行持续辅导，其中杨健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首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

知识技能，在辅导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以及经营业绩，通过线上沟通、审阅文件等方式

[REDACTED]

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持续跟踪督导。

3、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资本运作以及业务发展相关事项与公司及时沟通，提供相关建议和可行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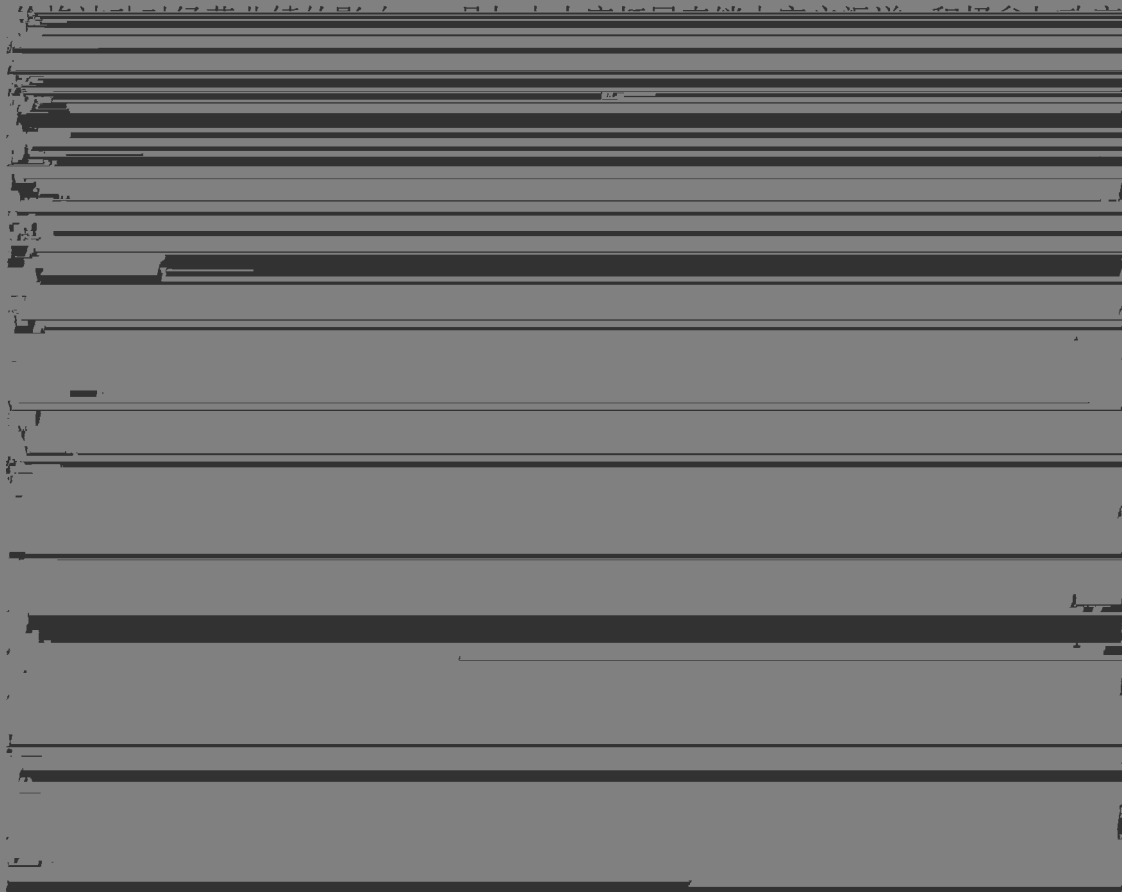
4、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控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

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以及经营业绩，通过线上沟通、审阅文件等方式

[REDACTED]

升核心竞争力。

解决方案：一是加强存货规模的管控以及对原材料价格的跟踪，降低原材料



(本页无正文, 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杨健

范小娇
范小娇

黄威威
黄威威

创